

## 8-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单位名称)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继续聘请大气专家第三方大气专家团队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继续聘请大气专家第三方大气专家团队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2023年6月26日

说明:

-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